

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客观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审查及判断的立场，现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我们对该专项说明无异议。同时我们要求公司加强重要参股公司管理，加强内部管理和沟通机制，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二、对《关于调整陕西友帮医药中间体一期工程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调整陕西友帮医药中间体一期工程项目投资总额，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，有利于项目顺利建成、尽早投产，实现效益最大化。本次调整陕西友帮投资总额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康玉科、叶崑涛、窦建卫

2023 年 7 月 4 日